

## 康寶萊國際出口政策

### 在未有康寶萊開業之國家或地域進行業務活動

1. 不論是否使用康寶萊的名稱。直銷商不可以任何方式在這些國家或區域進行康寶萊的業務活動（包括預備活動），包括但不只限於致力於或嘗試：
  - a. 以康寶萊名稱或產品或其市場計劃登記或申請牌照，
  - b. 銷售或分銷康寶萊產品，
  - c. 推廣康寶萊產品或生意機會（包括但不只限於佩帶襟章或透過任何途徑宣傳）或
  - d. 舉行會議（大型或小型）或推薦或保薦這些國家的居民。
2. 嚴禁活動包括在未開業國家外之實際活動，但其本意或會引致上文第一小段所列之後果。

### 在已開業國家之康寶萊相關活動

康寶萊產品只可在獲准及生產之國家進行銷售或分銷。

1. 嚴禁在任何非特許之國家銷售康寶萊產品。
2. 直銷商不可將康寶萊產品（直接或間接地）從一國家運送或安排至另一個國家，不論這些產品是否作個人使用。
3. 直銷商可自行親身提取康寶萊產品由一個國家至另一個國家，但只限“合理數量之產品”作個人或送禮之用，而不可作轉售用途。“合理數量之產品”即任何不同種類產品的數量，足夠供個人於兩個月之使用量〔或供兩人於一個月之使用量〕，而任何該產品之總數於 30 天內不可超過 1,000 銷售量點數。
4. 直銷商須獨自承擔將康寶萊產品由一個國家帶往另一個國家引致的後果，並須向康寶萊賠償一切不良後果引致的損失。
5. 任何直銷商在沒有康寶萊授權或允許的情況下接觸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以查詢進出口及 / 或分銷康寶萊產品或登記康寶萊商標。只有康寶萊國際公司〔 〕負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及市場計劃完全合乎本地法律及規章。
6. 對違反或涉嫌違反上述政策者，本公司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重要事項：非中國人不可於中國營運業務

## 違反出口政策的處分

任何違反政策均可能引致康寶萊承受法律責任或管理問題，並危及所有直銷商的業務。因此，不論直接或間接違反此政策的直銷商將接受處分。

基於事件嚴重性及其破壞程度，康寶萊保留對違規者作出任何相應的處分最終決定權，處分包括但不只限於：

- 暫停所有直銷商權益及優惠
- 經濟制裁
- 賠償康寶萊任何法律支出
- 不符合作為康寶萊公司會議之主講嘉賓資格
- 不獲資格參與年度馬克堯斯獎金頒獎典禮
- 永久失去組織線
- 永久終止直銷商會籍

重要事項： 如康寶萊在調查期間發現違規直銷商之上線知悉有關事件，康寶萊可能視該直銷商牽涉參與當中。